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英俊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及为提高H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H股公告：《建议更改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